

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审阅，结合相关材料经审慎核查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编制的《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规定及《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宋衍蘅、穆铁虎、张建良

2022年8月22日